

证券代码：834440

证券简称：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一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钱长龙、朱信亚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拟委托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为公司研发光学及新能源先进膜材料，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 2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伙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董事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